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52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颁发单位 | 依据 | 补助项目 | 金额(万元) |
|---|---|---|---|---|
| 2023.5.4 |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 稳岗补贴 | 0.10 |
| 2023.05.16 |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财政扶持政策(新老企业适用) | 税收返还 | 2.67 |
| 2023.06.09 |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 发展基金 | 527.00 |
| 小计 | | | | 529.7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6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朱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先磊先生。

近日,公司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朱先磊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7

#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7,000,000 | 26.97% | 5.70% | 2020年12月4日 | 2023年6月9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 137,196,538 | 21.1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曲思秋 | 14,895,000 | 2.30% | 0 | 0 | 0 | 0 | 0 | 11,171,250 | 75.00% |
| 合计 | 152,090,538 | 23.44% | 0 | 0 | 0 | 0 | 0 | 11,171,250 | 7.35% |

注:上述未质押限售股份11,171,250股系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科尔沁40MW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10MW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科尔沁40MW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10MW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推动公司实现“绿色效益再翻番;低碳智慧创双一”战略转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电投盛能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科尔沁40MW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10MW项目。

(二)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2021年9月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确定科尔沁区为试点县区。2022年5月24日,通过竞争优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科尔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第五标段工商业光伏开发权,获得新能源建设指标40MW,开发范围为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公司)等工商业厂房屋顶,通辽电投盛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设场地为梅花生物公司厂区屋顶。

本项目在梅花生物公司厂区可用屋顶设置太阳能光伏组件区,实际安装容量为10.372985MWp,采用峰值功率为545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共计19033块,采用组串式逆变器44台。

项目动态总投资为5239.82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5051.45元,项目静态总投资为5217.41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5029.84元。

资本金比例为20%,其余使用银行贷款,贷款利率按4.3%计。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1.本项目生产期为25年,经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9.07%,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09%,总投资收益率(ROI)为4.1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88年。

(二)技术性评价

1.本工程建光伏组件布置容量为10.372985MWp,共采用单晶硅545Wp组件19033块,分别布置于梅花生物公司5座建筑屋面。根据组件、组串参数及选定的逆变器类型,本工程接入220kW逆变器采用每26块光伏组件为1组串,每台逆变根据实际布置情况接入15~16串,共采用39台225kW逆变器;接入100kW逆变器采用每18块光伏组件为1组串,每台逆变根据实际布置情况接入9~11串,共采用3台100kW逆变器。

2.光伏电站按综合系统效率82.5%、光伏组件首年衰减2%、单晶硅组件以后逐年衰减0.55%取值,运营期25年总上网电量约为28037.914万kWh,年均上网电量约为1121.517万kWh,年均利用小时数为1081.190h。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是参与国家整县试点项目开发工作符合公司进军县域市场的战略要求,也是落实通辽市政府与公司会谈精神。

二是梅花生物公司是公司能源领域的合作伙伴,本项目的建设能继续加深双方合作,是落实公司大客户发展的重要举措。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一:目前组件、钢材价格浮动较频繁,组件和钢材在项目的投资里占比较大,对项目的投资和收益存在直接影响。

措施:实时跟踪组件和钢材的价格变化,控制投资风险。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946.73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9.07%,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348.87万元,资本金财务净现值138.6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1.36%,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88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5239.82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累计盈余资金13129.42万元,整个运行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具有生存能力。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80%,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运营期开始即开始盈利,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现有董事10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共有10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办理土地租赁手续的议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党发[2022]18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通自然资字[2022]124号)、《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处置工业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霍政办字〔2022〕64号)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土地,需开展公司一号露天矿土地不动产登记和矿山供电公司土地租赁手续办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计划办理出让手续土地面积为476.41公顷,预计出让金约40495.08万元,即根据采矿生产、厂区建设等用地需求,确定需办理手续的土地面积为476.41公顷。经与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在保证露天矿生命周期内用地的前提下,结合现有已办理土地证剩余使用年限,拟采用用地年限28年的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办理土地手续。经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评估,土地出让金单价85元/平方米,总金额约40495.08万元。实际面积和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和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二是租赁土地23.89公顷,租赁期20年预计租金合计约1743.82万元,即矿山供电公司光伏项目建设用地拟采用租赁方式使用,用地面积23.89公顷,租期20年。经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评估,租金单价73元/平方米,总金额约1743.82万元。实际面积和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缴纳扎哈淖尔煤业公司生产接续二期、四期用地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生产用地接续,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按规定程序推动扎哈淖尔露天矿用地手续报批工作。2023年2月,扎哈淖尔露天矿生产接续二期、四期用地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自然资函(2023)81号、自然资函(2023)82号),批复面积共计381.522公顷。根据相关用地政策文件规定,采矿企业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选择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按照扎哈淖尔露天矿剩余储量和当前生产能力,经计算,扎哈淖尔露天矿剩余服务年限为31.15年。为降低用地成本,结合露天矿剩余服务年限,经与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扎哈淖尔露天矿拟采用使用年限32年的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办理土地手续。经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评估,预计土地出让金单价为88元/平方米。生产接续二期用地面积38.18公顷,土地出让金约3359.88万元;四期用地面积343.34公顷,出让金约30214.06万元,合计需缴纳出让金约33573.94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科尔沁40MW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10MW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科尔沁40MW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10MW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2)。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投资建设科尔沁40MW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一期10MW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5,197,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瑞力投资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海峡环保股份5,197,500股,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峡环保股份。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5,197,500 | 0.97% | IPO前取得:5,197,5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197,500 | 0.97% | 2023/4/6~2023/6/8 | 集中竞价交易 | 5.70-6.47 | 31,129,857.40 | 已完成 | 0 | 0.0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华安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安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4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华安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安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安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华安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16日(含6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层

邮政编码:23008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不匹配和当前市场需求量预计可被现有产能满足原因,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68,206,999股,相应注册资本增至1,268,206,999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不匹配和当前市场需求量预计可被现有产能满足原因,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68,206,999股,相应注册资本增至1,268,206,999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 124,918.85 | 110,000.00 | 106,015.57 | 18,450.93 |
| 2 |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 157,762.66 | 70,000.00 | 70,000.00 | 404.63 |
| 3 |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 131,620.55 | 110,000.00 | 110,000.00 | 6,362.37 |
| 4 |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99,082.23 | 60,000.00 | 60,000.00 | 6,191.39 |
| 合计 | | 513,384.29 | 350,000.00 | 346,015.57 | 31,409.32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015.5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1,409.3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7,717.81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及发行费用等。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1、具体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项目系“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9.9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建设疫苗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并购置生产设备建设两条鼻喷新冠疫苗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为2.4亿剂。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备案,并于2022年3月18日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191.39万元。

2、拟终止实施的原因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公司拟对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不匹配

本项目计划投产的产品鼻喷新冠疫苗于2021年12月16日启动II期临床试验入组,2022年11月16日完成临床总结报告,2022年12月2日获得国家紧急使用授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原定为1.5年,预计2023年建成。因无法满足鼻喷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需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现有厂区内另行紧急投建了年产能1亿剂的新冠疫苗生产线,用以承接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需求。

(2)当前市场需求量预计可被现有产能满足

公司制定本项目计划系基于鼻喷新冠疫苗的临床试验结果较好,且在群体免疫屏障形成前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2023年2月23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自2022年末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后,目前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好的人群免疫屏障,而疫苗接种时间要求在感染6个月以后。基于此,公司综合判断当前鼻喷新冠疫苗的市场需求量较原项目估计数量有所减少,已建成的年产能1亿剂的鼻喷新冠疫苗可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

四、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对于该笔募集资金,公司将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后,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五、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效益,项目的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终止“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6,070,705股增加至1,268,206,999股,相应注册资本由906,070,705元增加至1,268,206,9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需要相应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070,705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8,206,999元。 |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06,070,7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6,070,705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68,206,9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8,206,999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 北京